**食品学院过夜（通宵）实验申请备案表（第一联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班级学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陪同人 |  | 班级学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 申请实验室 |  |
| 实验类别 | □科研项目 □创新创业训练  □学科竞赛 □课外开放实验项目 □其它 | | | | |
| 实验时间 | 年 月 日 点 分至 年 月 日 点 分 | | | | |
| 实验内容及需要使用的  试剂、仪器设备、耗材等 | |  | | | |
| 本人确因实验需要，必须进行通宵实验。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》，熟悉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。本人承诺已做好各项保障措施，夜间进入实验室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愿意承担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相应责任。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该生确因实验需要，必须进行通宵实验。本人已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并确定实验室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，该生通宵实验风险可控，如因学生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。  指导老师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学院备案意见 |  | | 学校安全保卫部备案意见 |  |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学校安全保卫部留存，第二联学院值班室（117）留存。2.学院备案请至贝因美楼232室谈老师处，学校安全保卫部备案请至综合大楼0121室兰老师处。

**食品学院过夜（通宵）实验申请备案表（第二联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班级学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陪同人 |  | 班级学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 申请实验室 |  |
| 实验类别 | □科研项目 □创新创业训练  □学科竞赛 □课外开放实验项目 □其它 | | | | |
| 实验时间 | 年 月 日 点 分至 年 月 日 点 分 | | | | |
| 实验内容及需要使用的  试剂、仪器设备、耗材等 | |  | | | |
| 本人确因实验需要，必须进行通宵实验。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》，熟悉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。本人承诺已做好各项保障措施，夜间进入实验室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如因自己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愿意承担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相应责任。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该生确因实验需要，必须进行通宵实验。本人已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并确定实验室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，该生通宵实验风险可控，如因学生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。  指导老师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学院备案意见 |  | | 学校安全保卫部备案意见 |  | |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学校安全保卫部留存，第二联学院值班室（117）留存。2.学院备案请至贝因美楼232室谈老师处，学校安全保卫部备案请至综合大楼0121室兰老师处。